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林瑞德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第一審裁定（113年度士秩字第61號，移送案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8月16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23702號），提起抗告，本院普通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林瑞德（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8日間，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17樓之2，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因認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規定，爰處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我是被家暴，才於6月、7月才打110求助，但110報案電話告知附近派出所會協助，但一直未給予協助或幫忙，才會重複打110；本人患有憂鬱症，嚴重失眠，精神耗弱，目前持續看診吃藥未停過云云，並檢具馬偕紀念醫院驗傷診斷書、健保就醫紀錄擷圖等資料。
- 三、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應以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或1萬2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

02 (一)抗告人於上揭時、地，數度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乙節，有
0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執勤報告（見原審
04 卷第9頁至第11頁）、臺北市寧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05 （報案時間為113年6月29日23時40分許，見原審卷第20頁至
06 第22頁）、臺北市寧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報案時間
07 為113年6月30日1時28分許，見原審卷第24頁至第25頁）、
08 臺北市寧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報案時間為113年7月9
09 日零時57分許，見原審卷第26頁至第27頁）、臺北市寧夏路
10 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報案時間為113年7月9日1時58分
11 許，見原審卷第28頁至第29頁）、臺北市寧夏路派出所110
12 報案紀錄單（報案時間為113年7月9日3時2分許，見原審卷
13 第30頁至第31頁）、臺北市寧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14 （報案時間為113年7月18日零時28分許，見原審卷第51頁至
15 第52頁）、臺北市寧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報案時間
16 為113年7月18日零時37分許，見原審卷第53頁至第54頁）、
17 臺北市寧夏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報案時間為113年7月1
18 8日零時58分許，見原審卷第55頁至第56頁）在卷可稽，是
19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惟依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執勤報告
21 及110報案紀錄單所示，可證抗告人於113年6月29日23時40
22 分許，撥打至110報案系統報案稱有3至4人打架，經寧夏路
23 派出所派員前往現場處理，發現係有住戶與其他友人聊天，
24 未有打架情事；於113年6月30日1時28分許，撥打至110報案
25 系統報案稱有2人打架，經寧夏路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該
26 處保全人員表示未有打架情事；於113年7月9日零時57分
27 許，撥打至110報案系統報案稱有2名員警至其住處敲門、踹
28 門，要求轄區派出所來電聯繫該2名員警為何人，經寧夏路
29 派出所回覆現場欲處理其他110報案案件，故有按門鈴，惟
30 該處住戶不願意開門應門，故警方搭配手勢敲門，並無使用
31 腳部踹門之情事；於同日1時58分許，又撥打至110報案系統

報案稱自己為員警要告發員警襲警，需警方到場瞭解，經派遣寧夏路派出所員警處理，瞭解抗告人從事壓克力相關產業，非為公務人員，亦無其所述情事；於同日3時2分許，撥打電話至110報案系統報案稱其到寧夏路派出所報案，寧夏路派出所所長跟詐騙集團收賄，但派出所拒絕受理，經寧夏路派出所員警回報抗告人並未至所及致電該所檢舉所長收賄，故無拒絕受理一事，並已致電回覆抗告人；於113年7月18日零時28分許，撥打電話至110報案系統報案稱遭家庭暴力，於同日零時37分許，催促警方到場，於同日零時58分許撥打電話至110報案系統報案稱員警恐嚇其至派出所報案，不然要辦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寧夏路派出所員警現場瞭解抗告人同住家人僅妻子○○○，而其正在派出所報案，經警方現場瞭解抗告人此時並無任何家暴情況，卻仍執意報警並催促，且拒絕接聽警方值班撥打之電話，警方到場後，又不願配合警方至所成案家暴，已現場告知抗告人之舉恐涉嫌謊報，後續已報告主管並將於蒐證完畢後，警方將擇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等情，是認抗告人確有於113年6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8日間，反覆、密集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檢舉上情，然經員警至現場或確認回報內容，均未見有其所述之前開情事，顯見抗告人有頻繁恣意使用警察機關勤務中心之專線電話，其所為核與前揭條文所示之「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之構成要件相合。

(三)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員警於113年6月30日2時15分許，因抗告人打電話進線，然語焉不詳，意欲挑釁警方，還有其他莫名其妙之言語，從當日1時20分許起至2時10分許之間約莫有7、8通電話，已經告誡勿佔用公務電話等情，有該所執勤報告（見原審卷第9頁）、113年6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見原審卷第57頁）及所製作譯文（見原審卷第65頁）在卷可稽，是抗告人亦有經勸阻不聽之情形，影響實際上有緊急事故而有撥打警方機關報案專線電話需求之民眾，而有致生危害社會秩序之情事，足堪認定。

01 (四)至抗告意旨稱：係因有遭家暴始撥打110求助云云，並檢具
02 馬偕紀念醫院113年5月4日出具之驗傷診斷書為據，惟其於1
03 13年7月18日撥打電話至110報案系統稱遭家暴情事，業經警
04 方現場瞭解並無其所指家暴之事，且其尚另以其他理由撥打
05 電話至110報案系統，亦均經警方至現場或確認回報內容均
06 屬無稽一節，已如前述，顯見其並非單僅以家暴理由撥打電
07 話至110報案系統，且所稱遭家暴情事，亦經警方瞭解並非
08 屬實，又雖其提供驗傷診斷書，然此為前開醫院於113年5月
09 4日出具，而與其於113年7月18日撥打電話至110報案系統所
10 稱遭家暴之事，顯為二事，是抗告人猶執前詞認原審所為裁
11 定不當，洵無可採。又抗告意旨稱：其罹有憂鬱症、嚴重失
12 眠、精神耗弱云云，惟警方曾於113年6月30日告誡抗告人不
13 可再亂撥打派出所或110專線亂報案，不然將以社會秩序維
14 護法偵辦，當日抗告人即未再撥打報案電話等情，有前開執
15 勤報告附卷可參，既抗告人經警方告以若再有違序行為，將
16 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後，即能控制自己未於當日再有撥打
17 電話至110報案系統或派出所電話之行為，且亦自承目前持
18 續看診吃藥未停過等語，並檢具健保就醫紀錄擷圖為據，故
19 認其所罹病症應不至於影響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是其此
20 部分抗告意旨，自不影響本院對於本案之認定。

21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
22 經勸阻不聽之情形，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規
23 定，考量抗告人違規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違序所生之危
24 害等一切情狀，對抗告人處罰鍰8,000元，經核認事用法並
25 無不合，裁處罰鍰金額亦稱妥適，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
26 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士林普通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01

法 官 吳佩真

02

法 官 楊舒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5

書記官 黃壹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